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 动力、接受 劳务	购买三聚氰胺、电力、 天然气、蒸汽；购买劳 务；购买商品	16,160,000.00	9,002,148.51	因预计 2023 年产量较 上年增长较多，相应地 原料及燃料电力消耗也 将增加。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提供二期装置试车委托 发生的试车费及工程技 术服务费	5,000,000.00	0	预计 2023 年二套装置 开工时间较上年增加较 多，产生试车费及技术 服务费。提供降噪工程 服务。
委托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人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其他	土地租赁	450,000.00	351,146.14	正常经营需要
合计	-	21,610,000.00	9,353,294.65	-

(二) 基本情况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5.00%。

河南豫能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方裴亚飞、王建辉两位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维持正常的经营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为：

1、预计 2023 年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仓库发生的租赁费用不超过 45 万元。

2、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材料-三聚氰胺及生产动力：蒸汽、电、天然气，具体为：按照 2023 年经营计划全年需要采购三聚氰胺 900 吨，交易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全年需要采购生产必须的蒸汽 800 吨，金额 16 万元；天然气 100 万立方，金额 360 万元；电力 295 万度，金额 240 万元。公司预计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1,516 万元。

3、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从河南豫能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包装、卸车等劳务 100 万元，购买商品 100 万元。

4、预计受托管理经营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绵生产装置发生的试车费及技术服务费及为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降噪工程服务费不超过 5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生产需要的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产权归属股东-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生产经营必须使用，因此公司有偿租赁使用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公司生产车间位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而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内生产三聚氰胺的知名厂商（氮气为其生产尿素过程中的副产品），三聚氰胺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成本较高，氮气及蒸汽（远距离运输过程中有一定损耗）运输较为困难且公司无法自行生产，公司向其采购三聚氰胺、蒸汽较为便利，且节约了运输成本。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高压变电设备且为双回路供电（当一条线路有故障停电时，另一条线路可以马上切换投入使用），可以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负荷的电力，若公司自行投资该变电设备，需要投资的金额较大即成本较高，公司只有向其采购才可获取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电力，另外，公司向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可以享受其集中批量对外采购的价格优惠。因此，公司向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力等动力资源以及三聚氰胺的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蜜胺泡绵的企业，拥有专利技术和人才，相关的技术同样需要在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装置中使用，因此，公司受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进行二期工程试车业务具有必要性，而且，试车费及技术服务费的收取也是合理的、公允的。

4、河南豫能化工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系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